



本指引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6年至107年聘請外籍顧問Marilyne Landry指導，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頒定之FATF 40項建議國際規範，邀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主管機關，包含司法院、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共同研商制定，期以業界最佳指引方式，提供各界作為參考。

更多資訊請連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www.amlo.moj.gov.tw



107年10月

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授權提供

壹、簡介	2
1. 總論	3
2. 目的	4
3. 適用對象	4
(1) 銀樓業	4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4
(3) 律師及公證人	4
(4) 會計師	5
(5)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6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6
貳、洗錢	7
1. 洗錢之定義	7
2. 洗錢之階段	7
3. 洗錢之方法	8
4.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9
參、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10
1. 定義	10
2. 資恐之方法	10
3.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11
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令遵循義務	12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5
(1) 評估風險	16
(2) 抵減風險	21
(3) 監控風險	21
2. 內部控制機制	22
3. 任命法遵 / 專責人員	24
4. 訓練	25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27
伍、客戶審查	29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29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31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33
4. 加強客戶審查	36
陸、持續監控與申報	38
1. 持續監控與申報	38
2.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或大額交易報告	39
柒、紀錄保存	41
捌、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42
玖、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之事項	44
1. 監理 / 主管機關之角色	44
2. 尋求資訊及協助	44
3. 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45
4. 現地檢查	46
5.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47
附件 1- 高風險之情況	48
附件 2- 抵減風險措施	52
附件 3- 產業之具體洗錢指標	53
附件 4- 風險評估表 (銀樓業)	64
附件 5- 風險評估表 (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	70
附件 6- 風險評估表 (律師、公證人)	76
附件 7- 風險評估表 (會計師)	82
附件 8- 風險評估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88